

股票代號：1432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一、 開會程序	1
二、 開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5
五、 討論事項一	7
六、 選舉事項	8
七、 討論事項二	10
八、 臨時動議	10
附錄	
一、 營業報告書	1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6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1
三、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四、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	33
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六、 公司章程	42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八、 員工紅利及董監察酬勞等相關資訊	51
九、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十、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52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一號3樓B室（台大校友聯誼社）。

議程：

壹、報告事項：

- 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4、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貳、承認事項：

- 1、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參、討論事項一

- 1、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案

肆、選舉事項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伍、討論事項二

- 1、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錄一。
- 2、謹報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1、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錄二。
- 2、謹報請 鑒察。

三、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

- 1、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700,000	700,000	32.58%
2	上海基創體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820	24,820	1.16%

四、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299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並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及 2 月 13 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 2、資金運用計劃：轉投資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發行內容：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4 年 2 月 12 日	104 年 2 月 13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總 額	新台幣 25,000 萬元整	新台幣 25,000 萬元整
截至 105.04.16 已申請轉換	新台幣 3,160 萬元整	新台幣 11,810 萬元整
105.04.16 餘額	新台幣 21,840 萬元整	新台幣 13,190 萬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7/2/12	5 年期 到期日：109/2/13
轉換價格	新台幣 20.10 元整	新台幣 20.10 元整

4、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資金業已全支用完畢，其資金執行較原預定運用進度尚無重大差異。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在案。
- 2、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0 頁附錄一。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說明：

- 1、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底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發放股利，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279,67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42,307,81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971,856)
減：104 年度稅後淨損	(120,212,2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2,184,056)

註：原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適用 IFRSs 公司選擇將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因 104 年度 6 月處分子公司 HAPPY YRAR 及山東大魯閣，故將累計換算調整之影響數予以迴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案

說 明：

- 1、本公司為營運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2、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32 頁。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明：

- 1、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屆滿不及改選，延長其任期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改選，並提請於股東常會中選舉。
- 2、原本公司自本屆起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惟至本次提名截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僅為 2 名，故本屆暫緩設置審計委員會。
- 3、本公司章程設董事 5 至 9 席，本次選任董事為 9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共 2 席，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3 日止，並提請於股東常會中選舉。
- 4、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下表：

ID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E1019****9	林文淵	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處長 經濟部國營會副主任委員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集團董事長 臺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 高雄銀行獨立董事/常務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南和興產(股)公司董事 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 東森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ID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E1017****1	黃銘祐	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及執業會計師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屆第二任理事、第二屆監事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財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會員 現任： 志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傳誠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5、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1、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2、緣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

本集團於 103 年底與盈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約，協議出售 Happy Year 股份及其轉投資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公司案，已於 104 年 5 月由盈博集團當選山東大魯閣公司董監事後，本集團全面退出紡織業經營；目前積極轉型與加強轉投資商業不動產開發、觀光休閒運動事業等經營，期能提升資產運用效率。同時也擴大在台灣開發商場經營及大陸的運動休閒展店，營運績效將陸續開花結果。

本公司簽約出售大陸紡織業務，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已將該業務轉停業單位列示，茲將一〇四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385,865 仟元(不含停業單位紡織業務收入)，較一〇三年度增加 254,033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積極拓展商業不動產事業、休閒事業發展，及佈局大陸運動休閒事業。來自台中新時代購物中心、創越遊戲愛樂園新場館及大陸新增門市銷售額增加，本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一〇三年度上升 259.84%。

一〇四年度合併稅後損益產生虧損 163,247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大魯閣草衙道等新事業陸續拓展，開發及展店期間人事、租金、出差費用及轉投資事業尚在基礎建設等相關費用及資本支出，隨業務拓展致營業費用大幅增加，致造成一〇四年度營業虧損。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布一〇四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本年度財務收支，全年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252,342 仟元，合併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2,019,738 仟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2,289,278 仟元，扣除匯率影響數流出 14,938 千元，故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60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556,407 仟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預計結束紡織業務，未來以商業不動產開發、觀光休閒業務為主，故不適用一般製造業之研發情形，目前未設置研發部門，惟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將著重於商用不動產市場研究與開發，房屋市場產品研究與規劃。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民國一〇四年後期全球經濟景氣復甦似有增溫態勢，可望由於公司企業轉型、提升經營銷售力，繼業務版圖之拓展及新市場之開發，為本公司品牌形象邁向國際佇立良好之基石。本公司希冀民國一〇五年仍持續積極擴展國內外市場，希望透過國內外授權及合資方式，陸續在國內外地區布局，顯現發展效益。

本公司在主要轉投資營業項目上之經營方針、營業目標及政策如下：

(一)紡織方面：

已退出對紡織部門的控制力，並不再將其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開發方面：

2015 年，房地合一稅制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在稅賦考量下，不動產投機需求減弱，房市交易減緩，房市價量齊挫，直接說明了當前國內房地產不景氣的事實。本公司建設業發展策略，秉持穩健保守之理念，朝地上權標案及積極差異化的優質『休閒宅』構思，期許在不景氣的波浪中異軍突起，再創藍海。

商業不動產方面，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大魯閣開發，從事商用不動產之經營管理。結合運動娛樂、休閒場館產業長期累積之相關經營實務經驗與資源，並廣召國內知名購物中心成功經營之專業團隊、國內外建築開發規畫顧問，以借重其過往經營實績和經驗，共同參與大魯閣草衙街道開發案，將可為未來經營大型娛樂休閒購物中心業務奠定穩固根基。

目前旗下已管理兩件購物中心物業，並持續開發具潛力的新物業：

- 1、台中新時代購物中心：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向富邦人壽承租，全棟總權狀面積 36,000 坪，租賃樓地板面積 21,000 坪。預計當 106 年台中新火車站啟用，鐵路高架化完成，台中車站商圈將蛻變而帶動新時代購物中心業績成長。
- 2、高雄草衙街道開發案：草衙街道購物中心已於 105 年第二季展開營運。草衙街道購物中心為一結合賽車主題樂園之體驗型購物中心，並結合主力店包括國賓影城、健身工廠、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遊戲愛樂園旗艦店、大魯閣賽道樂園其賽道樂園係取得日本鈴鹿賽道樂園 SUZUKA CIRCUIT 唯一海外授權，在賽道園區分為「迷你鈴鹿卡丁賽道」及「賽道樂園」，除此外，並有多達二百多家的知名零售及餐飲品牌。預期將成為南部地區購物、休閒與觀光之新亮點。

(三)觀光運動休閒方面：

根據世界觀光組織統計，2015 年來台觀光客順利突破千萬，成為繼大陸、日本與新加坡等國後，第 9 個突破千萬旅客的亞洲國家，其中陸客是最大功臣，估計今年陸客來台將突破 400 萬人次，占海外來台觀光客的四成。觀光局將全面提升觀光品質，力拼今年 7800 億元的商機。

本公司憑藉著股東企業基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以及子公司創越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愛樂園)在運動休閒與兒童親子娛樂的長期經營經驗與累積資源，積極於大陸及台灣各地展店：

1、創越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創越公司其主經營業務以「遊戲愛樂園」為品牌之兒童運動遊戲樂園，遊具設施是經日本專業研發團隊的精心設計、製造及經多項測試合格，符合日本安全遊具標準。迄今已有營運達十年經驗，截至民國 104 年底，全台場館數已擴增至 17 處，在國內兒童遊樂園極富盛名。

2、上海基創體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上海基創公司積極佈局大陸運動休閒事業，繼與日本永旺集團結盟

在蘇州開幕的第一個營運據點，再與香港九龍倉結盟，在成都最精華的春熙路商圈國際金融中心(IFS)，展開大魯閣運動休閒事業在大陸的第二個營運據點。大陸運動休閒事業內容規劃為三大主軸：保齡球館、運動酒吧及餐廳，目前主要以保齡球館為主，採用全球最頂尖的 Qubica-AMF 保齡球設備，同時搭配有迷你保齡球道、飛鏢機、撞球檯、籃球機等多元娛樂設備，將保齡球帶往創新娛樂的新領域。除了運動酒吧，大魯閣也擴大餐飲規模，創立餐飲新品牌—“樂記”，延攬前鼎泰豐主廚加入，提供正統港台料理，搶攻當地龐大且日益增加的外食族。未來目標於 3 年在中國增設展店至 10 家場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因應所營事業之產業特性及整體市場之變化，除在不動產業務堅持品質提升並努力開發經營外，隨著觀光產業成為台灣近年來發展重點，透過延攬具有多年不動產開發經驗的專業經理人團隊，並與國內外知名開發商、零售業者等夥伴進行策略合作，首宗旗艦型重大開發案大魯閣草衙道即已於 105 年上半年開始營運，採低密度開發概念，瞄準注重生活休閒的年輕家庭，結合購物、休閒、餐飲、運動、卡丁賽車、遊樂園等，積極發展商業不動產事業；為拓展營運發展績效，加強大陸運動休閒事業之投資佈局，藉由多元化發展及多角化經營，降低經營風險及不確定性，希冀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之權益價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因應所營事業之產業特性及整體市場之變化，除在原投資有年的運動休閒產業上，堅持品質提升並努力開發經營外，亦積極於不動產開發與體驗型運動娛樂產業上尋求獲利契機。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公司將遵守各項營建法規，如：空氣污染防治、水質污染防治、道路污染防治、噪音及震動防治等等措施，並注重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相關規定。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除重視開發基地之建築規劃，如：照明設計、景觀設計、公共空間品質及綠化植栽等外，對於外在道路拓寬、交通衝擊評估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評估，做一全面性之考量，以期達到平衡及圓滿。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祝公司業績長紅、欣欣向榮！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144 號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5,285 仟元及新台幣 1,877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261 仟元及新台幣 22,90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王方瑜



會計師

蕭金木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大魯閣鐵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623	1	\$ 15,06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15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74	-	8,9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9	-	-	-
130X	存貨	六(二)	364,417	12	333,202	14
1410	預付款項		5,308	-	1,3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2,77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1,168</u>	<u>13</u>	<u>358,543</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1,593	2	56,42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2,397,835	76	1,840,669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822	-	4,90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	8,815	-	140,005	6
1780	無形資產		412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265,211	9	7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37,688</u>	<u>87</u>	<u>2,042,724</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u>\$ 3,158,856</u>	<u>100</u>	<u>\$ 2,401,2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85,100	9	\$ 43,33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一)	4,04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599	1	10,92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4,220	3	168,638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70,382	2	9,0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6,341</u>	<u>15</u>	<u>231,984</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430,067	1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2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0,067</u>	<u>13</u>	<u>1,29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96,408</u>	<u>28</u>	<u>233,276</u>	<u>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665,272	53	1,639,899	6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01,264	22	486,66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0,921	2	50,92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319	1	90,627	4
3350	待彌補虧損		(212,184)	(7)	(134,28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9,030	3	104,338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70,174)	(2)	(70,174)	(3)
3XXX	權益總計		<u>2,262,448</u>	<u>72</u>	<u>2,167,991</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3,158,856</u>	<u>100</u>	<u>\$ 2,401,26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蕭金木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林慶華



大魯閣鐵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4,034 100	\$ 5,482 100
5900 營業毛利		4,034 100	5,482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83,608) (2072)	(71,945) (1312)
6900 營業損失		(79,574) (1972)	(66,463) (12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5,087 126	11,282 2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0,527 1748	18,356 33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14,784) (366)	(3,372) (6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8,176) (2434)	(98,404) (179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346) (926)	(72,138) (1316)
7900 稅前淨損		(116,920) (2898)	(138,601) (25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292) (82)	(3,594) (66)
8200 本期淨損		(\$ 120,212) (2980)	(\$ 142,195) (259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707) (736)	\$ 19,006 34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73 128	4,983 9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4) (19)	57,251 10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308) (627)	\$ 81,240 148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520) (3607)	(\$ 60,955) (111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74)	(\$ 0.87)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74)	(\$ 0.8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蕭金木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林慶華



大魯閣鐵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	公積金			合併溢額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受贈資產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9,899	\$ 402,966	\$ -	\$ 1,975	\$ -	\$ 2,240	\$ -	\$ 50,921	\$ 103,628	(\$ 4,855)	\$ 9,169	\$ 13,929	\$ -	\$ 2,219,87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3,001)	13,001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715	-	20,134	-	-	-	-	(231)	-	-	-	20,618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調整數	-	-	58,630	-	-	-	-	-	-	-	-	-	-	58,630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	-	(70,174)	(70,174)	
本期淨損	-	-	-	-	-	-	-	-	-	(142,195)	-	-	-	(142,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9,006	62,234	-	81,24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9,899	\$ 402,966	\$ 59,345	\$ 1,975	\$ 20,134	\$ 2,240	\$ -	\$ 50,921	\$ 90,627	(\$ 134,280)	\$ 28,175	\$ 76,163	(\$ 70,174)	\$ 2,167,991	
104 年															
1 月 1 日	\$ 1,639,899	\$ 402,966	\$ 59,345	\$ 1,975	\$ 20,134	\$ 2,240	\$ -	\$ 50,921	\$ 90,627	(\$ 134,280)	\$ 28,175	\$ 76,163	(\$ 70,174)	\$ 2,167,99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2,308)	42,308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	-	-	21,458	-	-	-	-	-	-	21,4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5,373	25,389	-	-	-	-	(4,317)	-	-	-	-	-	-	46,445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調整數	-	-	172,074	-	-	-	-	-	-	-	-	-	-	172,074	
本期淨損	-	-	-	-	-	-	-	-	-	(120,212)	-	-	-	(120,2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9,707)	4,399	-	(25,308)	
12 月 31 日	\$ 1,665,272	\$ 428,355	\$ 231,419	\$ 1,975	\$ 20,134	\$ 2,240	\$ 17,141	\$ 50,921	\$ 48,319	(\$ 212,184)	(\$ 1,532)	\$ 80,562	(\$ 70,174)	\$ 2,262,44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減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蕭金木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麗



經理人：謝國峻



會計主管：林慶華

大魯閣鐵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6,920)	(\$ 138,6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四)(五)	1,965	2,211
各項攤銷	六(十九)	88	6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一)	(1,313)	82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83)	(22)
利息支出	六(十八)	6,611	3,37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785)	(1,3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8,176	98,4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5,735)	(4,83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7,37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七)	(64,370)	(6,6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之現金股利		360	72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八)	8,1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026
其他應收款		8,377	(1,0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9)	-
預付款項		(3,983)	1,925
存貨		(31,2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201	2,2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7	-
其他流動負債		(7,824)	8,7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8,449)	(9,763)
收取之利息		283	24
收取之股利		2,785	1,392
支付之利息		(7,139)	(2,692)
支付所得稅		(3,292)	(3,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812)	(14,633)

(續次頁)

大魯閣鐵雞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777)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944,267)	(139,0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43,868	32,97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92,025	39,1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	(1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五)	194,860	37,759
取得無形資產		(45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9,1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9,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310)	(29,2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41,767	43,3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795)	168,638
償還長期借款		-	(9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92)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	(70,174)
發行轉換公司債(含發行成本)		49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0,680	47,7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558	3,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65	11,1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23	\$ 15,06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蕭金木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林慶華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曼 麗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097 號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6,798仟元及26,608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59%及0.76%，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55,766仟元及54,325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及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王 方 瑜

會計師

蕭金木 蕭 金 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6,407	9	\$ 554,14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15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2,574	1	29,8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413	-	17,9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26	-	-	-
130X	存貨	六(六)	382,403	6	334,867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74,426	3	51,53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	334,859	5	659,511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一)	2,777	-	5,9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81,125</u>	<u>24</u>	<u>1,653,773</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15,381	4	212,223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7,504	-	26,19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01,242	3	89,67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3,909,466	62	1,243,216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6,522	-	207,457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7,852	-	11,0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180	-	1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432,490	7	74,0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00,637</u>	<u>76</u>	<u>1,864,070</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6,281,762</u>	<u>100</u>	<u>\$ 3,517,843</u>	<u>100</u>

(續次頁)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285,100		5		\$		43,33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040		-				-		-	
2150	應付票據				3,665		-				157		-	
2170	應付帳款				109,910		2				4,48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911,193		15				369,881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3,776		1				104,46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5,112		-				2,335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三)			12,531		-				250,144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二十一)及七			329,604		5				121,48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5,756		28				896,279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430,067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十九)			1,190,653		19				285,565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十一)			67,421		1				24,2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8,141		27				309,789		9	
2XXX	負債總計				3,443,897		55				1,206,068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1,665,272		26				1,639,899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二十五)			697,663		11				486,66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50,921		1				50,9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319		1				90,627		3	
3350	待彌補虧損合計		(		212,184)	(	3)	(			134,280)	(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82,630		1				104,33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四)	(		70,174)	(	1)	(			70,174)	(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62,447		36				2,167,991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六)			575,418		9				143,784		4	
3XXX	權益總計				2,837,865		45				2,311,775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6,281,762		100		\$		3,517,84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蕭金木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林慶華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八)及七	\$	385,865	100	\$	131,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三十二) 及七	(	161,154)	(42)	(	69,385)	(53)
5900 營業毛利			224,711	58		62,447	47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三 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8,626)	(15)	(	19,632)	(15)
6200 管理費用		(	432,789)	(112)	(	209,933)	(15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91,415)	(127)	(	229,565)	(174)
6900 營業損失		(	266,704)	(69)	(	167,118)	(1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7,333	2		19,561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及七		89,958	23		104,490	7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	(	20,446)	(6)	(	7,133)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4,408)	(1)	(	11,45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437	18		105,463	80
7900 稅前淨損		(	194,267)	(51)	(	61,655)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	8,755)	(2)	(	9,480)	(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03,022)	(53)	(	71,135)	(5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六(十三)		65,083	17	(	74,669)	(57)
8200 本期淨損		(\$	137,939)	(36)	(\$	145,804)	(111)

(續次頁)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調 整 後) 10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 29,707)	(8)	\$ 19,006		1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六)	6,103	2	63,406		4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六)	(1,704)	-	(1,17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308)	(6)	81,240		6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308)	(6)	\$ 81,240		6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247)	(42)	(\$ 64,564)	(4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212)	(31)	(\$ 142,195)	(108)	
8620	非控制權益		(17,727)	(5)	(3,609)	(3)	
	合計		(\$ 137,939)	(36)	(\$ 145,804)	(1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5,520)	(37)	(\$ 60,955)	(46)	
8720	非控制權益		(17,727)	(5)	(3,609)	(3)	
	合計		(\$ 163,247)	(42)	(\$ 64,564)	(4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六(三十五)	(\$ 1.14)		(\$ 0.41)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0.40		0.4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74)		(\$ 0.8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14)		(\$ 0.41)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0.40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74)		(\$ 0.8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蕭金木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曼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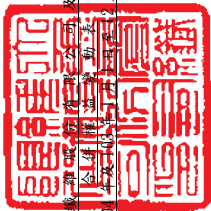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林慶華





大魯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本公司													之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溢價	於	母	公	公	積	司	保	留	業	主	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	溢價	受贈資產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合計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 年度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減損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蕭金本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慶華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林慶華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94,267)	(\$ 61,655)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65,083	74,669
合併稅前淨損	(129,184)	(136,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九)(十) 23,907	42,76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十) 1,912	6,144
土地使用權攤銷	六(十四) 25	98
各項攤提	六(三十二) 7,083	2,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三十) (1,313)	1,2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2,473)	(6,35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2,818)	(1,39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三十一) 8,173	-
銀行借款及其他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及七 13,258	10,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八) 4,408	11,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三十) 209	(23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三十) (71,853)	(90,78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三十) (6,627)	(13,169)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六(三十)及七 (3,50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三) 4,310	822
長期借款聯貸主辦費攤銷	六(三十一) -	19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表列停業單位損益)	六(十三) (96,2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444
應收票據	16,053	(5,759)
應收帳款	(6,511)	(24,372)
其他應收款	12,399	(8,4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06)	-
存貨	(64,548)	13,454
預付款項	(124,006)	(53,4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08	2,367
應付帳款	114,843	64,020
其他應付款項	47,368	66,924
預收款項	20,068	-
其他流動負債	1,64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5,534)	(64,334)
收取之利息	2,216	6,361
支付之利息	(15,863)	(22,240)
收取之股利	2,818	1,394
支付所得稅	(5,979)	(9,5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342)	(88,353)

(續次頁)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六(三十七)	\$ 190,019	(\$ 27,3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6,1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62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64,203)	(13,999)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六(八)及七	-	24,9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	56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136	694,0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七)	(2,209,241)	(870,99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		2,189	1,777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62,353	308,811
取得無形資產		(7,0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9,501)	(1,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455)	(11,5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425)	(561)
遞延費用增加		(3,917)	(2,398)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9,383	-
預收款項增加		178,340	10,758
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59,0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19,738)	86,6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1,767	6,33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0,684)	108,46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9,197	-
舉借長期借款		958,014	134,500
償還長期借款		(46,922)	(94,216)
發行轉換公司債(含發行成本)	六(十七)	49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30	2,228
長期應付款增加		-	19,973
買回庫藏股	六(十九)	-	(70,174)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六)	614,876	193,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9,278	300,154
匯率影響數		(14,938)	22,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60	321,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147	232,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6,407	\$ 554,1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蕭金木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謝國棟



會計主管：林慶華



附錄二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報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會計師及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各項表冊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季霖



監察人：王盈之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五 月 二 日

附錄三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受該國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u>	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國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u>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一、定義：本公司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u>200%</u>為限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額。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七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u>160%</u>為限額，並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u>200%</u>為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額。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七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u>160%</u>為限額，並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六、略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一、定義：本公司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u>150%</u>為限額。 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額。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七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u>130%</u>為限額，並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u>150%</u>為限額。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額。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七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u>130%</u>為限額，並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六、略	為符合法令規範並配合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與兼顧股東權益，修訂背書保證總額度。

附錄四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

103 年 9 月份修訂

第一條 為使公司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程序，特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為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施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應依所定作業準則辦理。

第四條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與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後，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國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第八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及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必要性暨合理性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之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風險評估

本公司應對貸與之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作審慎評估。

四、授決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評估並擬具報告後，併同本條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十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如子公司非屬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處理準則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五、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

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一、定義：本公司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為限額。

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額。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七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30%為限額，並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為限額。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額。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七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30%為限額，並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五、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過上述規定之必要且符合本準則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準則，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另外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併同第十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十四條各項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內且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執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請示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先送財務部門初審後，再呈請董事長決行。其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八條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以下稱經濟部大小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公司圖記由管理部主管監印，負責人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監印。以上有關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始得擔任。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四、背書保證相關文件之用印應依本作業程序，且應以蓋用印信申請單附經核准之背書保證請示單提出用印申請。

五、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除以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外，應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之管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準則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時，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視其情節之輕重懲處之。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需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附錄五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誠信踏實。

2、公正判斷。

3、專業知識。

4、豐富之經驗。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

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一、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十二、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三、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第十一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四、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六、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1050412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事項：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3010 不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6.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1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3.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24. F501030 飲料店業

25.F501050 飲酒店業

26.F501060 餐館業

27.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8.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之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東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若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惟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即失效。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同一選舉方式互選之。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由董事會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則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

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設執行祕書一人，處理會務。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依公司法第 202 條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惟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廿六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中互選之。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義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刪除）

第卅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造具左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之審查及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以 0.5%~1%員工酬勞、2%董監事酬勞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卅二之一條：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其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為之)。
4. 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曼麗



附錄七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0617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或章程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

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其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4 年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附錄九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附錄十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714,376,42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計 171,437,642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857,823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85,782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曼麗	16,127,684
副董事長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璋	16,127,684
董 事	吳秀光	50,000
董 事	陳炳甫	301,185
董 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銷	16,127,684
董 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棟	16,127,684
董 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慶華	16,127,684
董 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大睿	16,127,684
董 事 合 計		16,478,869
監察人	李季霖	287,577
監察人	王盈之	952,942
監 察 人 合 計		1,240,519



大魯閣纖維



大魯閣開發

TAROKO Development



大魯閣棒球·卡丁車·保齡球
TAROKU BASEBALL PARK & KARTING LAND & BOWLING CENTER



※ 日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



SUZUKA CIRCUIT PARK
鈴鹿賽道樂園

WeSport 動動廣場